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21-030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

（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伟平

盛元贵

朱红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